

且末县财政局文件

且财农〔2020〕37号

关于拨付 2020 年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的通知

各乡（镇）、扶贫开发办公室：

根据自治州财政局《关于下达 2020 年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的通知》（巴财农〔2020〕17号）精神，现下达 2020 年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 144 万元（扶贫发展支出方向）和自治区新增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为奖励金 270 万元。支出列“2130599 其他扶贫支出”科目，请各单位按以下要求加强项目资金管理：

一、各单位要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精准度，切实使项目直接惠及扶贫对象。

二、各单位要进一步规范财务管理，严格执行报账制管理，根据项目进度支付资金，做到资金预算到项目，支出核算到项目。不得以任何理由挪用、挤占和滞留资金，不得变更资金使用用途。

和扩大使用范围。

三、各单位要按照《关于印发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(新财扶〔2017〕32号)规定和《巴州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实施细则(试行)》,切实履行、各部门、各乡(镇)资金使用管理职责,加快项目组织实施进度、提高预算执行进度,充分发挥资金及项目效益。在脱贫攻坚期内,原有的扶贫政策保持不变,确保持续巩固发展脱贫成果。

四、各单位应当建立健全财政专项扶贫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制度,对资金年度使用计划、扶持对象、支持项目、补助标准、资金来源及额度等信息必须按规定的程序进行公告、公示,接受社会监督。

五、各单位要加快资金支出进度,防止资金以拨代支、序列支出,在规定时限上报分月预算执行制度、资金跟踪单等相关数据材料。同时将资金管理中发现的问题和意见建议及时反馈县财政局。

六、为进一步加强绩效目标管理,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。根据《关于做好2019年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管理有关事宜的通知》(新财预〔2018〕139号)相关要求,请各单位细化任务目标,加强绩效目标管理,做好绩效监控,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完成。

附件:1.2020年度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分配表

2.2020 年财政专项扶贫资金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

3.自治区财政资金使用情况跟踪反馈单



且末县财政局

2020年5月27日印发
